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补选董事 3 名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刘仁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次调整完成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马铭锋、刘代欢、袁定江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马铭锋

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曹越（独立董事）、洪源（独立董事）、刘仁和，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的独立董事曹越先生担任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袁定江（独立董事）、洪源（独立董事）、马铭锋，其中独立董事袁定江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洪源（独立董事）、曹越（独立董事）、朱海林，其中独立董事洪源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